

#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

##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南充市第七届教育科研微型课题 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科体局、市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科研工作普及化、大众化，着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真问题、实问题，促进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，根据《南充市教育科研微型课题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南市教办〔2012〕149号）的要求，决定开展南充市第七届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成果来源：2024年10月30日前已通过结题鉴定与验收的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的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微型课题成果。

（二）成果要求：具有创新性、实效性，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在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中提出有价值的意

见、方法和经验。必须是原创研究成果，不得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须注明出处。纯属经验论文不予推荐本次评选，凡已获全国、省、市级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要求

(一) 参评的课题成果由推荐单位汇总盖章(附件4)，各县(市、区)教科体局、市直属学校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核、择优推荐和汇总盖章。

(二) 每项成果限报主研人员3人以内，每位主研人员只能申报一项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其中，申报单位推荐参评成果，参与申报人至少应有本单位二分之一及以上成员；以工作室名义申报的省、市名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工作室成果的完成人须为工作室主持人或成员。

(三) 每个县(市、区)推荐参评的课题成果不超过25项(区域内每校不超过2项)，每个省、市名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工作室不超过2项(申报人不占用本县或本单位指标)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每校不超过4项，南充高中不超过8项，市直属学校每校不超过2项。

(四) 严守学术规范，加强学术自律。凡参评成果或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或撤销已获奖励，追回获奖证书，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

## 三、材料报送

### （一）内容组成

1.成果结题鉴定验收的复印件或结题证书。

2.南充市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申报公示（附件2）。

3.南充市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报告，包括要解决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什么问题、教学改革措施和方法、取得的主要认识成果和操作成果、成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效益，不超过8000字。

4.其他支撑材料，包括成果推广应用情况，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论文、著作、案例等，著作只需附版权页。

### （二）材料装订

1.装订顺序：（1）南充市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报告（一式3份）置于袋内，不装订；（2）相关材料，包括成果结题鉴定验收的复印件或结题证书、南充市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申报公示、其他支撑材料。

2.装订要求：成果材料必须双面印制、软包装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每个袋上必须注明成果名称、成果第一完成单位、成果第一完成人和袋内材料清单。

### （三）报送要求

1.报送时间：成果纸质材料请在2024年11月18日前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科体局、市直属学校汇总后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陆小林同志，电话：15882654077。

2.电子材料：与纸质材料相对应，并置于一个总文件夹内，不得有单独的图像和音频资料，打包压缩后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科体局、市直属学校汇总发送至 277837747@qq.com。

3.所有申报成果材料，由市教育局评审办存档，不予退还。

#### **四、评选办法**

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教科所）负责初评推荐。所推荐的课题成果须经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科体局审核，汇总后上报市教科所；市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科所推荐。

（二）市教科所具体组织专家组评审。严格实行申报项目公示制度、专家匿名评审制度、评审专家回避制度，按评奖标准和规定程序公正、客观地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市教育局终审。评审结果经市教育局审核后，在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、南充市教育科研群进行公示。

#### **五、结果公布**

评选出的南充市第七届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奖项，由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发文公布及颁证。

附件：1.南充市第七届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评审标准

2.南充市第七届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评选申报推

荐公示

3. 南充市教育科研微型课题结题申请·鉴定书
4. 推荐评选成果汇总表



## 附件 1

# 南充市第七届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评审标准

**特等奖：**选题新颖，过程真实（有相关佐证材料），资料齐备（有成果报告和相关论文），成果丰硕（有发表或获奖的相关论文），效果明显，装帧精美，在县（市、区）内有较大影响。

**一等奖：**选题较新颖，过程真实（有一定相关佐证材料），资料较完整（只有成果报告或论文），有一定成果和效果，装帧较好，在县（市、区）、校内有一定影响。

**二等奖：**选题一般，过程真实性体现不够（相关佐证材料比较少），资料基本具备（只有研究报告），有少量成果和效果，装帧一般，在区域或校内影响一般。



附件 3

## 南充市教育科研微型课题结题

# 申请·鉴定书

成果名称\_\_\_\_\_

成果完成单位\_\_\_\_\_

鉴定形式\_\_\_\_\_

组织鉴定单位\_\_\_\_\_

鉴定日期\_\_\_\_\_

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制

## 填表说明

《南充市教育科研微型课题结题申请·鉴定书》共八个项目，请根据以下说明填写：

一、第一至四项由课题研究者填写。

二、第五、六、七项分别由课题研究的各级管理单位、鉴定组或组织鉴定单位填写。

三、第八项由专家鉴定组填写，鉴定组长签字。专家鉴定组书面意见原件粘贴或装订于此页处。

四、鉴定书一式三份（可复印）。

五、鉴定形式指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。

六、填写时不得改变原表格式、增删栏目。

七、凡是签名的均须手写，其余内容均须打印。

## 一、课题基本信息

课题（成果）名称			
立项审批时间		课题分类	
研究者姓名		联系电话	
所在单位			
研究者姓名		联系电话	
所在单位			
研究者姓名		联系电话	
所在单位			

## 二、提交鉴定的成果目录

--

### 三、成果简要说明（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、取得的主要认识成果和实践操作成果）

#### 四、主要教育教学效益（学生、教师、学校发展、变化情况）

--

**五、成果所在单位意见**（由教科室或教务处审核、签署意见，领导签字。研究者所填写内容是否属实，研究过程的真实性，取得了哪些教育教学效果等）

<p>单位盖章     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--

**六、鉴定组成员名单**

序号	姓名	职务或职称	工作单位
1			
2			
3			

**七、专家个人鉴定书面意见**（对专家个人意见的综合，包括肯定或否定意见。

鉴定意见重点评价研究成果的创新点和实用价值：可从选题的意义，研究成果的特色及先进性、实用性、操作性，研究所取得的教育工作或改革效益和社会影响，本研究的不足，深化研究或改进建议等方面去评论。）

专家组组长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八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教科所）或市直属学校审核意见（研究者所填写内容是否属实，研究过程的真实性，是否同意专家意见、是否同意结题等）

单位盖章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教科所）。

---

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---